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七、自 114 年度起，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執行部分項目將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允宜充分揭露預算移列等資訊，俾利預算審議，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據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說明，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力，爰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1,440 萬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及金融資安攻防演練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金管會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自 114 年度起，部分項目改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金管會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主要係辦理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畫，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數幾與預算數相當，執行率介於 95.61%至 103.28% 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91 萬元，亦達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98 萬之 96.46%；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案配合推動前揭方案所需共計編列 1,988 萬，其中辦理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 540 萬元及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900 萬元，合共 1,440 萬元將改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金管會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預算別		項目	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支用項目
108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34,239	33,950	99.16	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
109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37,001	37,000	100	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
110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24,789	23,700	95.61	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計畫
111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5,928	16,450	103.28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2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3,287	13,029	98.06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3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1,867	1,910	-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4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5,480	-	-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金管基金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電腦軟體服務費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電腦軟體服務費	14,400	-	-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

說明：113及114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年度決算數係截至8月底止之實際支用數，同期間累計分配數為198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為利預算透明及問責性，允宜充分揭露各項業務於公務預算及金管基金間挪移等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詢據金管會表示，近年金融機構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於發展數位轉型之同時，亦面臨網路資安攻擊與風險，鑑於國際金融資安情勢日益嚴峻，爰該會賡續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等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該會考量該2項係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故自114年起將相關經費移編於金管基金，尚符本院審議該會年度預算相關決議¹應將用於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且係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¹ 據本院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102年度預算案決議(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103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復依本院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所需之經費編列於金管基金之意旨。惟相關預算案說明皆未提及該 2 項業務於公務預算及金管基金間移撥情形，鑑於移撥內容及其預算數額等資訊有助於瞭解各業務之整體收支變動趨勢及資源配置情況，爰允宜於預算書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復據該會提供近期金融機構所發生之資安事件，除受駭客入侵外，部分係因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或程式設定等因素所致(詳表 2)，允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資安相關措施以提升防護能量。

表 2 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金融業者資訊安全事件一覽表

期間	金融機構	事件概述
112 年	1 家銀行	1. 該行因瞬間流量達歷年最高，致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通路之跨行交易有緩慢或無法完成交易之情事。 2. 該行因核心系統主機磁碟周邊零件之執行效率降低，影響部分新臺幣交易失敗。
	1 家銀行	該銀行發生客戶個人資料洩漏，影響客戶數約 1 萬 4,010 人，經查該銀行有未妥適建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控管相關規範、未能依內部規範留存使用個人資料軌跡、未落實執行作業系統上線前及更新時，資安監控軟體之測試，以及資安監控軟體派送至工作站後未能確認其執行結果等缺失事項。
	1 家信用合作社	發生防火牆電源鬆脫、核心帳務主機主控台通訊斷線；因颱風臨休，致財金公司換日後與該社帳務主機臨休狀態不符等造成部分跨行交易受影響。
	1 家證券商及 1 家期貨商	電子下單系統異常，經查其存有未確實對憑證系統連線機制進行參數容量測試、未確實執行應用系統壓力測試作業、所訂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規定未包含完整之交易安全性及穩定性、未訂定憑證系統故障復原標準作業程序，及憑證系統資料庫主機未有足夠之資源配置等情事，2 公司均與受影響客戶全數達成和解。
	1 家保經公司	該公司內部平台程式異常，於搜尋引擎輸入特定關鍵字可篩出該公司所屬業務員資料，致業務員資料約 97 筆遭瀏覽。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決議(5)：「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施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新增業務，依條例規定，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相關經費，自 108 年度起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基此，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宜編列於金管基金，惟若涉及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資訊經費則宜於公務預算中編列，以符上述決議將金管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之意旨。

期間	金融機構	事件概述
	1 家保代公司	該公司內部系統遭駭客入侵查看資料，致 4 筆保戶資料遭外部瀏覽。
113 年 截至 7 月底	1 家銀行	1. 該行 ATM 之跑馬燈公告則數超過廠商設定之系統上限，導致 ATM 異常引起不斷重新開機，進而影響該行 ATM 暫停服務。 2. 該行因 OTP 系統伺服器記憶體資源使用率達到峰值，惟於重啟 OTP 系統至恢復到正常期間，該行 APP 與網路銀行之交易持續增加，導致中台「前置查詢服務」發生壅塞，進而影響部分客戶進入 App 與網路銀行使用轉帳功能。
	1 家保經公司	該公司內部系統程式遭駭客入侵，約有 4 筆保戶接獲詐騙訊息，未造成財務損失。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其相關新聞稿，本中心彙製。

綜上，近年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部分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項目自 114 年度起將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查 114 年度金管基金預算案，雖列有辦理項目，惟未說明其係配合前揭方案所執行及其原係編列於單位預算等相關資訊，鑑於該等資訊有助於瞭解各業務之收支變動趨勢及資源配置情況，允宜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另近期部分金融機構發生駭客入侵或因內控制度未臻完善、程式設定等因素而衍生之資安事件，宜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